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2016年6月20日起开市停牌。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唐”）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2,1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拟向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东唐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8,840万元，剩余13,26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273元/股，最终确定为21.28元/股，共计发行6,231,197股。

同时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公司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8,84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3,390万元用于金东唐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